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6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葉修銘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對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2807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助字第1261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葉修銘（下稱聲明異議人）因侵占、竊盜等案件，分受有期徒刑3年6月、10月之判決，另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判處拘役50日，認不應執行拘役，然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仍以111年度執字第2807號，囑託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執助字第1261號執行，爰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8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同法第51條第9款，固有明文，惟刑法第51條所規定之數罪併罰，應以合於同法第50條之規定為其前提，而第50條之併合處罰規定，則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其條件，若於一罪之裁判確定後又犯他罪者，自應於他罪之科刑裁判確定後，與前罪應執行之刑併予執行，而不得適用刑法第51條所列各款之規定，據以定其應執行之刑（最高法院32年非字第63號號裁判意旨參照）。是刑法第51條第9款規定「依第5款

01 至前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
02 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係指受刑人於裁判確定前犯數
03 罪，經分別宣告有期徒刑及拘役時，而合於同法第50條併合
04 處罰之規定，且所定之執行刑有3年以上有期徒刑及拘役
05 時，始有不執行拘役之可言。如係各別犯罪，應接續執行而
06 無定應執行刑之情形（如裁判確定後再犯罪），縱所接續執
07 行之刑期已超過3年有期徒刑，且有拘役，仍無刑法第51條
08 第9款規定之適用。

09 三、經查：

10 (一)聲明異議人前因侵占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11 審易字第16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並經臺灣高等法
12 院以110年度上易字第858號，駁回上訴確定（下稱甲案）。
13 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苗簡字第842號判決判處拘
14 役50日確定（下稱乙案），有上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
15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堪予認定。

16 (二)參諸甲案之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0年9月28日，而聲明異議
17 人經判處拘役50日之乙案，犯罪日期則為110年11月25日，
18 即發生在甲案判決確定日期之後，而與「裁判確定前犯數
19 罪」之數罪併罰要件未合，自應與甲案接續執行。是以，本
20 件聲明異議之乙案，以判決確定日期及行為時間觀之，非在
21 刑法第51條中所指「判決確定前所犯」之範圍，自無從就乙
22 案主張刑法第51條第9款規定之適用，即無從主張不執行拘
23 役的法律效果。

24 (三)從而，本院認就乙案之執行，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25 111年度執字第2807號，囑託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
26 11年度執助字第1261號，接續執行拘役50日，並無不當，聲
27 明異議人前揭所指，應係誤解刑法第51條第9款但書規定之
28 適用要件，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另聲明異議人於聲明異議意旨中所稱其因竊盜案件經判處共
30 5罪，各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31 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01 折算壹日部分（下稱丙案），係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
02 年度簡字第2855號判決，並於111年10月20日確定，其犯罪
03 日期則為110年8月3日、同月11日、13日、同年9月1日及3
04 日，丙案部分雖可能符合合併定應執行刑要件，惟聲明異議
05 人並未就此案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況聲明異議意旨
06 僅係針對乙案拘役部分應否執行為之，本院就此則無庸審
07 認，併此敘明。

0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家赫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林怡芳